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战箴 李迪 李贻斌

2022年7月13日